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98/98-99 號文件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背景

在最近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到《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與《基本法》附件一所設立的選舉委員會是否一樣。

《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

2. 《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是選出行政長官。

3. 該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共 8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	-------

專業界	200 人
-----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 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	-------

4. 該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

5. 《基本法》附件一第 6 段訂明，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一項關於此事的決定（下稱“該項決定”）。該項決定訂明設立推選委員會，負責選出第一任行政長官。

6. 推選委員會由 400 名來自指明界別的委員組成，而該等界別與《基本法》附件一所指明的界別大致相同。

《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的選舉委員會

7. 《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是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

8. 附件二第 2 段訂明，除第一屆立法會外，該附件內提及的選舉委員會即《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

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在 1997 年 5 月 23 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下稱“具體產生辦法”），第一屆立法會由 60 名議員組成，其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名議員、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30 名議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名議員。具體產生辦法第七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由來自下列界別的 800 名委員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專業界	2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臨時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10.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IV 部及附表 2 按照具體產生辦法的規定，設立一個由 800 名來自 4 個指明界別的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該 4 個界別的詳情如下——

第 1 界別

界別分組 飲食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香港僱主聯合會、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酒店界、進出口界、工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二）、保險業界、地產及建造界、紡織及製衣界、旅遊界、航運交通界，以及批發及零售界。此界別共有 200 名委員。

第 2 界別

界別分組 會計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中醫界、教育界、工程界、衛生服務界、高等教育界、資訊科技界、法律界，以及醫學界。此界別共有 200 名委員。

第 3 界別

界別分組 漁農界、勞工界、宗教界、社會福利界，以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此界別共有 200 名委員。

第 4 界別

界別分組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臨時立法會議員（就第二屆立法會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將之修訂為立法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的若干議員，以及區議會的議員（就第二屆立法會而言，條例草案建議把區議會的英文名稱由“District Boards”修訂為“District Councils”）。此界別共有 200 名委員。

11. 上一段所提述的選舉委員會已為第一屆立法會選出 10 名議員，並會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第 1 界別的組成方法，與具體產生辦法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工商、金融界相符，並與《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對應界別相若。第 2 界別的組成方法，與具體產生辦法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專業界相符，並與《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對應界別相若。第 3 界別的組成方法，與具體產生辦法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相符，並與《基本法》附件一內選舉委員會的對應界別相若。在此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臨時立法會審議《立法會條例草案》期間，某議員所提出的一項擬議修正案曾引起爭論，該修正案建議在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中加入一些成立宗旨為促進社會服務之協調及改善等的團體；而按照政府當局原來的建議，該界別分組是由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的團體會員及已註冊的社會工作者組成。最後，該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4 界別的組成方法，與具體產生辦法中由臨時立法會議員（就第一屆立法會而言）、區域性組織的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所組成的界別相符，並與《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的對應界別相若。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所訂的選舉委員會是否意指同一個選舉委員會？

12. 已為第一屆立法會選出 10 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與推選委員會的組成方法相若，儘管兩者的委員人數並不相同。兩者的職能並無重疊，原因是為第一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是依據具體產生辦法設立，而推選委員會的設立則在該項決定中訂明。

13. 該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亦類似於《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兩者的委員人數亦相同。據本部觀察所得，在現時的安排下，兩個選舉委員會在組成方法及委員人數方面顯然十分相似。有一點

可以理解，就是兩者如此相似可歸因於具體產生辦法中有關第一屆立法會的規定。然而，如政府當局認為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在組成方面的安排適宜繼續，則可如此辯說：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意指《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不然便可就其組成方法提出修訂，因為除《立法會條例》外，該選舉委員會不受任何憲制文件所規管。

14.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 2 段，除在該項決定中有所訂明的第一屆立法會及第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外，附件二所訂的選舉委員會指《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因此，根據附件二第 2 段字眼的明確意思，似乎有一點相當清楚，就是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與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意指同一個選舉委員會。此看法更可從有關該兩個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和委員人數的現行安排，得到支持佐證。

隨後產生的問題

15. 假定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的選舉委員會與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相同，隨後會產生若干法律和實際問題須待政府當局處理。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16. 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按《基本法》附件一第 2 段所訂）為 5 年。《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無就此訂定條文。那麼，就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而在 2000 年 9 月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在選舉委員會整段任期內是否維持不變？預期選舉委員會須履行的職能，是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 6 名議員、在補選中選出議員以填補立法會內選舉委員會的議席空缺、在 2002 年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以及在 2005 年（假定該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之前如行政長官一職懸空時，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間，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或會基於種種原因而有所改變，例如在舉行換屆選舉後擔任議員席位的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組合。

17. 另一個法律問題是選舉委員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以及選舉委員會本身的委員或會改變。現時並沒有法律機制，可據以進行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補選。在此方面，《基本法》附件一第 2 段雖訂明選舉委員會由 800 名來自指明界別的委員組成，但並無述明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可否少於 800 人。

18.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已從實際的角度指出，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會影響某人是否參選競逐成為選舉委員會選民的決定。

結論

19. 按《基本法》附件二第 2 段字眼的明確意思來理解，並且考慮到為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而設的選舉委員會的擬議職能和組成方法，本部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提出其他意見，《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的選舉委員會即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為使法例明確無疑，而且有鑑於現時所討論的問題，憑藉《基本法》附件二而建議為第二屆立法會而設的選舉委員會，是否即是憑藉附件一設立而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此問題，應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前予以解決。

法律事務部

1999 年 5 月 29 日